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林銘輝

被告 陳彩鳳

曾保鈞

曾弘鈞

曾俐玲

曾佳雯 住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688之2
被代位人 曾淑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怡芳